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3066号 一致行动人:长春市城市发展战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第16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0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rty and Content. Includes terms lik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rty', 'Consistent Action Party', 'Subsidiary', etc.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rty and Content. Lists the names and details of the disclosure parties and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0日,除亚泰集团股份外,一致行动人持有长春燃气(股票代码:600533) 58.75%的股份,长春燃气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详见附表2“长春燃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Other Shareholding in the Company. Lists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0日,除亚泰集团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Business Scope. Lists other companies held by the disclosure parties.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0日,除亚泰集团股份外,一致行动人持有长春燃气(股票代码:600533) 58.75%的股份,长春燃气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详见附表2“长春燃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责任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亚泰集团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Position, Buy/Sell Time, Buy/Sell, Buy/Sell Quantity, Buy/Sell Price. Shows transactions of family members.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韩亚女士承诺如下: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依据公开信息,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亚泰集团股票价值投资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上述股票账户买卖亚泰集团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关系,本人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亚泰集团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责任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资料 一、审计情况 长发集团2021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22]02859号”、“大华审字[2023]003046号”[2024]京兴华审字[200820149号]、“[2024]京兴华审字[20082010]号”。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Shows balance sheet data.

三、利润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Shows income statement data.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Shows cash flow statement data.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Shows equity statement data.

六、分部报告 (一)业务分部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亚泰集团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亚泰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亚泰集团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对持续经营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长发集团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亚泰集团进行交易。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2024年7月20日前24个月内,除东北证券股份转让事宜外,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的主要交易系亚泰集团在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办理借款及担保业务,以及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亚泰集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2024年7月20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亚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24年7月20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24年7月26日,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签署了《意向协议》,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不超过30%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2024年3月27日,亚泰集团分别与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协议》,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的《意向协议》不再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Shows cash flow statement data.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5、一致行动人最近3年财务数据;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平

一致行动人(盖章): 长春市城市发展战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平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rty and Content. Lists the disclosure parties and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

附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3.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平

一致行动人(盖章): 长春市城市发展战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平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rty and Content. Lists the disclosure parties and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

附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3.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平

一致行动人(盖章): 长春市城市发展战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平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rty and Content. Lists the disclosure parties and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

附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3.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平